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余芝瑩
電話：06-2991111#777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uend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20305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05822A00_ATTCH2.pdf、0305822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5日總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



1020305822



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8-04-17
11:49:41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81